

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 9:3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资料（包括会议通知、表决票、会议议题资料等）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自伟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。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

露网站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文件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该议案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